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洪偉倫

被告 張昶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萬9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4,9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  
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 
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  
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  
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  
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  
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  
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  
在內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  
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總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,20  
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主檔查詢資料可考，  
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41萬4,20

01 0元。

02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3萬6,0  
03 00元，並自113年9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  
04 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萬8,000元，就附帶請求起訴  
05 前所生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就至本件訴訟  
06 繫屬前1日即113年9月15日止，計15日之數額合併計算其價  
07 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4萬  
08 5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6,000元+1萬8,000元×15日÷30日=4  
09 萬5,000元）。

10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彼此  
11 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應合  
12 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45萬9,200元（計  
13 算式：41萬4,200元+4萬5,000元=45萬9,200元），應徵第  
14 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 
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  
16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19 法 官 陳品謙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2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24 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6 書記官 黃心瑋